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LCB-18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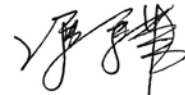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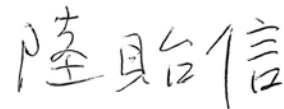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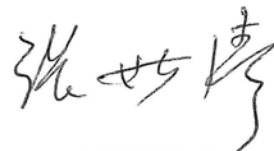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立法
會補選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简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
指引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
话音系统	交互式话音回应系统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网站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网站

目录

<u>章节</u>		<u>页数</u>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委任及提名	6
第三章	投票前的筹备工作	14
第四章	投票	19
第五章	点票	28
第六章	投诉	35
第七章	检讨及建议	40
第八章	鸣谢	57
第九章	结语	61

附录	<u>页数</u>
附录一 :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	63
附录二(A) :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 地方选区	64
附录二(B) :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65
附录三(A) :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 地方选区	66
附录三(B) :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67
附录四(A) :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选举结果：地方选区	68
附录四(B) :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选举结果：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 能界别	69
附录五 :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A) 所有单位	70
(B) 选管会	72
(C) 选举主任	73
(D) 警方	74

	(E) 廉政公署	75
	(F) 投票站主任	76
附录六	: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A) 所有单位	77
	(B) 选管会	78
	(C) 选举主任	79
	(D) 警方	80
	(E) 廉政公署	81
	(F) 投票站主任	82
附录七	: 经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管会	83
	(B) 选举主任	84
	(C) 警方	85
	(D) 廉政公署	86

第一章 — 前言

空缺

1.1 梁颂恒先生、游蕙祯女士、罗冠聪先生及姚松炎先生分别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新界东地方选区、九龙西地方选区、香港岛地方选区及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当选为议员。

1.2 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5(1)条的规定，立法会秘书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原先由梁颂恒先生及游蕙祯女士所持的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立法会秘书再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刊登宪报公告，宣布原先由罗冠聪先生、姚松炎先生、梁国雄先生及刘小丽女士所持的立法会议席亦出现空缺。

1.3 有关梁颂恒先生及游蕙祯女士的议席空缺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于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判决后完结。另外，罗冠聪先生及姚松炎先生未有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其议席作出的判决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即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提出上诉。因此, 相关的司法程序亦已完结。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6(1)(a)条,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 必须为上述四个立法会议席空缺安排补选, 以选出四名议员填补议席空缺。

1.4 鉴于梁国雄先生及刘小丽女士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对其议席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 相关的司法程序仍在进行。选管会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待相关司法程序完结后会根据法例规定安排补选。

补选日期

1.5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第 8 条订明, 在宣布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后,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尽快为举行补选在宪报刊登公告。以往的立法会补选一般在议席出现空缺 (是次补选则以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相关事件的司法程序完成) 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就决定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日期而言, 选

管会须仔细考虑多方面的客观及实际因素，包括法例下规定提名期与投票日的衔接期限¹、招募及培训额外选举人员所需的时间、可供用作选举场地的商借情况（包括供设立中央点票站和新闻中心、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场地）、选票的印刷安排、选举物资的采购和运送，以及恰当运用公帑的原则等。同时，选管会亦考虑到在立法会补选筹备期间的公众假期，例如农历新年假期，令可供选择举行补选的日期受到更大限制。此外，立法会补选的部分筹备时间亦与二零一七年中西区区议会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的补选重选。

1.6 为确保选举事务处有足够时间及资源筹备是次补选，并顾及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各客观及实际因素，选管会决定将是次补选定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举行。

1.7 在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初步公布将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定为是次补选的日期后，社会上有意认为补选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

¹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 条，立法会选举的提名期必须于投票日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间内结束。

以方便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可到北京出席会议。尽管选管会认为有关意见值得考虑，但在审视了一切有关情况及上文第 1.5 段的相关因素后，选管会理解到在有关期间的其他星期日均不适宜举行是次补选。若然不选择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举行是次补选，便有机会要延至数月后才有合适的日期作为投票日，亦即相关司法程序完结六个月后的数月才举行补选。因此，选管会认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是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可尽快举行补选的日期。

1.8 总选举事务主任按照《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为立法会补选日期。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开始，至一月二十九日结束，首尾一共十四天。

就补选日期提出司法复核

1.9 就订定是次补选日期的决定，梁洁卿女士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司法复核的

许可(案件编号：HCAL 1016/2017)，她指称已就梁颂恒先生和游蕙祯女士原先所持的立法会地方选区议席出缺一事分别向终审法院及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复核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的有关判决，因此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6(1)(e)(ii)条，在上述司法程序终止前，选管会不应安排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举行补选填补有关议席空缺，她亦要求法庭颁令选管会暂缓举行有关补选。原讼法庭经考虑相关法例及申请人的理据后，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作出裁决，拒绝给予许可。其后，梁女士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向法庭入禀传票，指称在法庭颁令上述裁决后情况有变，要求暂缓执行上述裁决以待终审法院及欧洲人权法院就案件作出澄清。就此原讼法庭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作出裁决，拒绝有关要求。

第二章 — 委任及提名

修订选举指引

2.1 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订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为了方便候选人和各有关人士知悉最新的选举条文和要求，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就上述指引提供补充资料，述明适用于是次补选的最新法例修订和选举安排，其中包括选民必须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方可获发选票。有关补充资料已于提名期开始前，上载至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网站（“选举网站”）供公众查阅。

委任选举主任

2.2 民政事务总署三位民政事务专员及发展局一位首长级人员分别获委任为是次补选地方选区及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他们是东区民政事务专员邓如欣女士、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沙田民政事务专员陈婉雯女士，以及发展局首

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³ 蔡雪蓉女士，有关任命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登宪报。

委任助理选举主任

2.3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45 位助理选举主任，他们均为民政事务总署或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人员。此外，选管会亦委任了 28 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点票时提供法律意见。这些公务员都是来自律政司、公司注册处、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律政人员。

为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

2.4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选管会主席在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二楼活动室为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相关法例条文及指引。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主要条文。

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

2.5 选管会分别委任了王正宇资深大律师及陈世杰大律师各自组成一个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他们的任命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登宪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提名

2.6 提名期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开始，并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结束。如上文第1.8段所述，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为期两周的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2.7 在提名期结束时，三个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共接获18份提名表格（但其中一名获提名的参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前撤回提名）。选举主任决定13名参选人的提名为有效，另外四名参选人的提名为无效。就决定为无效的提名，有关选举主任已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条的规定，将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记录及附载于该些参选人的提名表格内，供公众人士查阅。获有效提名的三个地方选区共13张候选人名单，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宪报公布。

2.8 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在提名期结束时共接获两份提名表格，两名参选人的提名经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宪报公布。

2.9 由于三个地方选区及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分别有超过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所以均须进行投票。

2.10 因有部分参选人的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引起社会人士关注选举主任在作出有关决定时会否考虑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就此，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出新闻公报解释提名程序的相关法例。根据《立法会条例》第42A条和《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6条，参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选举主任按照

法例的要求及相关程序作出决定。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的情况，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立法会条例》第37、第39及第40条。选举主任会行使法例赋予的权力，依照法例要求及相关程序处理所有提名。视乎每个个案的实际情况，选举主任可寻求法律意见，在有需要时根据法例要求参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资料，根据相关法例和所有相关资料就该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和公布决定。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541C章)第3(1)(b)条，选举主任可以向提名顾问委员会就参与任何换届选举或补选的某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要求提供意见。但是，有关规例第1(2)(a)条订明，该规例并不授权予或规定提名顾问委员会就关乎《立法会条例》第40条下的规定的事宜（包括参选人的提名表格须载有或附有一项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的规定），提供意见。选举主任考虑参选人是否符合法例订明要求和规定，及是否需要咨询法律意见，完全由选举主任作出独立决定，选管会

无权并一向没有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此外，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9条，如选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选举主任必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他／她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根据该规例第14条，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第61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2.11 就参选人的提名，法庭分别接获两宗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及两宗选举呈请，有关详情如下：

(a) 司法复核

- (i) 郭卓坚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案件编号：HCAL 130/2018)，指称香港岛地方选区选举主任裁定周庭女士的提名为无效的决定涉及违宪及行政失当。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裁决，拒绝给予许可。

(ii) 黄大海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案件编号：HCAL 409/2018)，指称区诺轩先生不应有参选资格，特别要求法庭颁令推翻香港岛地方选区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确认其提名为有效的决定。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裁决，拒绝给予许可。

(b) 选举呈请

(i) 香港岛地方选区参选人之一周庭女士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以其提名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选区选举主任以及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804/2018)。

(ii) 新界东地方选区参选人之一刘颖匡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其提名被

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令选举出现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对上述选区选举主任以及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提出选举呈请(案件编号：HCAL 844/2018)。

2.12 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上述第 2.11(b)段的呈请个案仍待法庭安排处理。

第三章 — 投票前的筹备工作

主要宣传活动

3.1 当局进行多元化的宣传工作使选民知悉是次补选的安排，包括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在互联网及报章上刊登广告、张贴海报、于路边栏杆展示横额以及当眼处悬挂大型横额。是次补选宣传的规模基本上与以往的立法会补选相若。就须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以领取选票的最新法例修订，当局亦已加强有关宣传。

3.2 是次补选的详细资料，包括选举法例及指引、新闻公报、候选人简介、指定的投票站与点票站均上载至选举网站，方便市民查阅。廉政公署协助宣传廉洁和公平选举，亦有在地区报章刊登广告。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3.3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在荔枝角社区会堂举行了一场候选人简介会。在简介会上，选管会

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3.4 于简介会开始前，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其所属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候选人的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物色场地用作投票站

3.5 为了让选民到较熟悉的地点投票，选举事务处尽量借用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用作投票站的场地（如适合再借用），设置是次补选的投票站。不过，选举事务处在借用部分场地时，遇到一些困难，其中主要原因是有些场地在投票当日早已预留作其他用途而未能借出。

3.6 虽然如此，选举事务处仍然为是次补选设立了334个一般投票站。其中，香港岛、九龙西及新界东地方

选区设立了 319 个一般投票站；而另外 15 个一般投票站则服务居住在九龙东及新界西地方选区内属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民（有关选民无需就地方选区投票）。在 334 个一般投票站中，有 293 个（约 88%）设在曾于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使用过的场地。

3.7 另外，选举事务处一直努力物色适合行动不便人士使用的场地作为投票站。虽然筹备是次补选的时间紧迫，但在 334 个一般投票站中有 313 个（约 94%）属于适合行动不便选民使用的场地。个别地区某些场地的地点方便，非常适合用作投票站，但却缺乏方便行动不便人士使用的设施，因此，在物色场地时，不时需要在方便大多数选民与便利行动不便选民投票之间取得平衡。此外，纵使选举事务处觅得位置既方便选民而又适合行动不便人士使用的场地，仍须得到有关场地管理机构同意借出场地，才可设立投票站。

3.8 为方便行动不便的选民在是次补选中行使投票权，在可行情况下，选举事务处会于某些投票站进出口

加设临时斜道，并在斜道旁边贴上投票站人员的联络电话，有需要人士可致电要求提供协助。在是次补选，选举事务处共为47个投票站加设临时斜道。

应变措施

3.9 选举事务处订定了各项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主要的措施如下：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后备投票站 / 点票站作为替补或额外的投票站 / 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及

- (d) 设置共 15 个后勤补给站，为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每个补给站均有备用车辆，以供有需要时作紧急调派用途。

第四章 — 投票

招募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

4.1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展开招募工作，邀请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合适的在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11 500 名来自不同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员及投票站事务员执行有关投票与点票的职务。

4.2 选举事务处于委任过程中要求获委任的公务员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 / 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性和独立性，避免因此有人质疑选举的公正廉洁。

为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提供培训

4.3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湾仔戴

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办了
两场投票管理训练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质素。课程内容
包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优质投票
服务、投诉处理、危机管理和如何建立团队精神的要诀，
其中亦有一个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经
验的环节。

4.4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
六日期间，于修顿室内场馆及伊利沙伯体育馆举办了七
场培训班，使一般投票站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
课程内容包括投票和点票程序、应变措施及模拟点票示
范和练习。另外，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人员
须参加一个额外的工作坊，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
务。选举事务处于修顿室内场馆、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
及伊利沙伯体育馆一共举办了七个上述的工作坊。

4.5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工作
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
的运作。专用投票站的简介会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在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行，而选票分流站的简介会则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启德社区会堂举行。

已登记选民

4.6 已登记而姓名载列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发表的二零一七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属于香港岛、九龙西及新界东地方选区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约 210 万名选民，均有资格在是次补选所属地方选区及 / 或功能界别中投票。

投票通知卡

4.7 选举事务处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把投票通知卡，连同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和申领选票所需文件的简介，以及由廉政公署印制有关廉洁选举的单张，于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给选民。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循环再造或由可持续发展树林的纸浆制造的纸张，并以环保墨水印制。

投票站安排

4.8 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除那些在投票日已另有活动安排而未能借出的场地外，为方便选民投票，是次补选尽量使用曾于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使用的场地，一共设立了 334 个一般投票站。

4.9 除三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已登记选民的地方选区小投票站及 23 个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结束后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人员会布置已借用的场地，使该场地在投票日可用作投票站兼点票站。投票站内设有发票柜枱、投票间及投票箱等，以方便选民投票。

投票时间

4.10 除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一如过往的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于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并于同一天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选票和投票箱的设计

4.11 选票的设计仿效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模式，候选人可于选票印上若干指定的资料。为确保各投票站有足够的投票箱使用，选举事务处小心测试了是次补选使用的投票箱的容量，而且各投票站已备有充足的投票箱，足以应付所有已登记选民前来投票。

为在囚、遭还押或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4.12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院所设有 20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跑马地警署、长沙湾警署及田心警署设立了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此该等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4.13 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有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4.14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惩教院所地址。此外，这些选民如提供惩教院所地址作为通讯地址，候选人在索取选民地址标签时，选举事务处亦会提供有关地址标签，以便候选人向该些选民邮寄选举邮件。

发票程序

4.15 正如上文第 2.1 及 3.1 段提及，是次补选选民必须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方可获发选票。在投票日当天，各投票站人员已按选举事务处新订的发票程序查阅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后才发出选票。有关程序运作顺畅。

后勤工作

4.16 选举事务处在位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监督，在投票日监察投票的整体运作，提供中央指挥及后勤支援服务。选举事务处和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

4.17 中央指挥中心之内设有一个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时选民投票统计数字，以及各点票站的点票结果。中心透过新闻公报和选举网站，每小时向公众发放选民投票数字。

4.18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负责统筹投诉处理工作。有关的详情载于第六章。

4.19 新闻中心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方便向候选人、传媒和公众人士发放中期点票结果。新闻公告资料及选举结果亦于新闻中心发布。

4.20 警方协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及点票站维持秩序。民众安全服务队则在约 275 个选民人数较多的投票站提供服务，协助管理人群。

投票人数

4.21 就三个地方选区选举，前往投票的选民共有 906 557 名，相等于有关地方选区选民人数的 43.13%。至于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举，共有 5 392 名选民投票，相等于该功能界别选民人数的 70.77%。是次补选每小时计算的投票率分项统计数字载于附录一。

选管会巡视投票站

4.22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名委员除了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外，亦分别前往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其中亦包括设于荔枝角收押所和长沙湾警署两个专用投票站，以及位于启德社区会堂的选票分流站。他们也一同前往中央指挥中心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他们在上午及下午分别于香港公园体育馆及启德社区会堂

举行了传媒简报会，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对投票安排表示满意。

第五章 一点票

地方选区

5.1 是次补选只须为三个地方选区及一个功能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因此每份候选人名单只由一位候选人组成，得到最多有效选票的候选人便会当选。就地方选区而言，是次补选沿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投票结束后，除三个获编配少于500名已登记选民的小投票站及23个专用投票站外，所有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均随即改装为点票站，以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小投票站的选票会直接运往有关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算。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票则运往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

5.2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以留在有关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内，观察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此外，在进行点票时，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围绕点票枱的禁区范围以外监察点票。而公

众人士及传媒亦可以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内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5.3 载有在三个小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投票箱被直接运往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而载有在专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投票箱，则先运往指定的选票分流站按选区分类，然后放入一个容器内，再运往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分类过程公开予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观察。为确保投票保密，这些选票会与在大点票站所投的选票混合，始作点算。

5.4 在点票前，点票站人员先把地方选区投票箱的选票倒出，筛选出误投于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并把该等误投选票放入信封密封，然后送交中央点票站内的选举主任。在是次补选中，在三个地方选区的投票箱内并无发现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

5.5 当点票工作展开，投票站人员会即时成为点票工作人员，而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工作人员协助下，负责进行点票。投票站主任

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无效选票，以及经投票站主任考虑后裁定为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二(A)**，而有关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无效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三(A)**。

5.6 当点票站完成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算后，投票站主任会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透过传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点票结果。当集齐一个地方选区全部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包括在中央点票站点算的误投于功能界别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后，中心便告知有关选举主任所有点票站的合计点票结果。选举主任随即将合计点票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

5.7 新界东及香港岛地方选区并无候选人或代理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分别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约凌晨四时二十分及四时四十分宣布选举结果。九龙西

地方选区的其中一名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在有关选举主任接纳其要求后，各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约凌晨四时五十分开始重新点票。在重新点票完毕后，投票站主任把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并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上述结果。当集齐九龙西地方选区全部点票站的重新点票结果（包括在中央点票站点算的误投于功能界别投票箱的九龙西地方选区选票）后，中心便告知有关选举主任上述结果。选举主任随即将重新点票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由于再没有重新点票的要求，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约上午八时宣布九龙西地方选区正式的选举结果。

5.8 各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四(A)**。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5.9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票采用中央点票的安排，属不同投票站的功能界别投票箱于投票结束后全部运往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作点算。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5.10 在中央点票站内，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投票箱被运送到指定的点票区，由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开启。而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可于点票站内指定区域观察点票过程。点票人员会先行从选票中筛选出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为确保投票的保密性，筛选出的误投地方选区选票会保持对折。被发现误投的任何地方选区选票被点票人员密封并送交综合处理区。属同一个地方选区的误投选票被集中在一起，然后送交相关的地方选区选举主任。所有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共发现九张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点票人员在点票过程中发现问题选票，交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

责裁定是否有效。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二(B)**。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载于**附录三(B)**。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约凌晨四时三十分宣布，并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四(B)**。

选管会巡视点票站

5.11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在投票结束后巡视位于赛马会官立中学的点票站，并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一起将投票箱的选票倒出。选管会主席及委员随后会见记者，提供最新选举统计数字及回应传媒的提问。之后，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巡视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并观察点票的进行。

发放选举结果

5.12 沿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采用的做法，选举事务处把地方选区个别投票站的点票结果张贴在新闻中心的点票结果公告板。此外，为增加点票过程的透明

度和方便适时发放点票结果的进度，选举事务处在点票期间（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约凌晨一时十分起开始）发放中期点票结果。地方选区个别点票站的点票结果一经核实，中期点票结果系统内各候选人名单所得的累计有效选票便会即时更新。有关地方选区的中期点票结果及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分段点票结果，以及最终选举结果均透过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显示屏或电视屏显示，供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参考。选举事务处亦在选举网站实时上载各项中期点票结果及选举结果，以供公众参考，并就上述安排于投票日前向新闻界及传媒简报。

点票结束

5.13 整个点票过程在投票结束后约九小时完成。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选举结果公布后在新闻中心会晤传媒。选管会对于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能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感到满意。

第六章 — 投诉

概论

6.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6.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处理投诉期

6.3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

处理投诉的单位

6.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处理投诉的指定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6.5 选管会负责处理其职权内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法律条文规管范围内的个案。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使用扬声器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例如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即场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器、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违规活动等。

6.6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6.7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1 778 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578 宗
选举主任	670 宗
警方	365 宗
廉政公署	22 宗
投票站主任	143 宗
	总数： 1 778 宗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700宗)以及选民于拉票活动中受到滋扰(518宗)。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A)-(F)。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6.8 于投票日当天，如上文第 4.18 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地区指挥中心接收及处理投诉，而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 / 点票站接收投诉，并即场处理。此外，各区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亦有专责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6.9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 810 宗，大部分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进行违规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滋扰等，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

6.10 投票日当天，由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处理的 810 宗个案中，701 宗（即约 87%）已在投票结束前获得解决，余下的 109 宗须继续作出跟进。

6.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A)-(F)。

调查结果

6.12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 687 宗及 1 098 宗投诉(附录五(B)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有 3 宗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选举主任则裁定 558 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233 封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的个案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七(A)及(B)。选管会余下尚在调查的个案仍有 45 宗，而选举主任正在调查的个案则有 22 宗。

6.13 警方一共收到 395 宗投诉(附录五(D))。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381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七(C)。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14 宗。

6.14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32 宗个案(附录五(E))。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5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七(D)。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27 宗。

第七章 一 检讨及建议

7.1 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及相关建议。

(A) 检视候选人简介会的安排

7.2 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举行的候选人简介会中，有候选人认为，简介会耗费颇多人力物力，也比较冗长。他建议作出检视，并考虑优化有关安排免除候选人出席。选管会主席在会上回应，按一贯做法，选管会会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及抽签环节以决定候选人编号和分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经检视相关安排及参考过往收到的意见后，现时抽签环节已改在简介会前进行，让不欲参与简介会的候选人可在完成抽签后离开。由于与选举相关的法例和指引有一定程度的复杂性，故选管会为候选人安排简介会，以便他们在有疑问时，也可藉此机会

提问。如果候选人因事未能出席简介会，亦可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而且选管会主席的简介内容及所有选举资讯已上载至选举网站，候选人可随时参阅。无论如何，候选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简介会。

7.3 **建议：**随着科技进步和资讯日益开放流通，上载至互联网供候选人参考的选举资讯已越来越详尽²。因此，简介会的内容亦尽量精简。此外，候选人也可以透过电邮或选举事务处的热线作出查询及索取资料。尽管如此，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行之已久，是一个让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 与选管会主席会面的机会。不过，考虑到近年在简介会出现的秩序问题，选举事务处应检视整体的安排。

(B) 制定应变计划

7.4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规定，若选管会认为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因该规例附表2所订明的以下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

² 例如候选人资料册、胪列各种有关资讯的选举网站、廉政公署提供的廉洁选举网站，以及包括选举法例在内的电子版香港法例等。

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

- (a) 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
- (b) 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 (c) 选管会觉得属于该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

选举事务处为是次补选制定了一套应变计划，除了用以处理上述须押后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情况，亦因应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后备场地的保安问题，加强了保安措施，并订下详尽的指引。为了应对其他可能发生的事，该应变计划亦列出一系列相应的应变措施，其中包括在上文第3.9段列出的措施。

7.5 是次补选的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于湾仔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而后备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则设于将军澳坑口体育馆。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底湾仔的港铁沙中线地盘曾两度发现怀疑战时炸弹，地盘附近的商铺、

写字楼及住宅受事件影响须封闭一至两天，而有关楼宇的员工 / 居民亦须疏散。由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与发现炸弹的地盘位置相当接近，若在投票日前再次在上述地盘发现炸弹，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极有可能无法运作。经评估风险后，选举事务处认为需要启动设于坑口体育馆的后备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的机会越来越大。故此，在制定是次补选的应变计划时已就这方面特别加入详尽的应变措施。

7.6 为确保能迅速及有效地启动上述后备场地，选举事务处已在该场地设置所需设施及用品，并预备了紧急联络清单以便第一时间联络各相关政府部门的人员及中央点票站的工作人员。此外，该处亦安排了旅游巴士及货车停泊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附近，以备有需要时迅速接载工作人员及运送功能界别的投票箱至后备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工作。该处亦与运输署及警方共同制定相关方案，评估后备场地附近的路面情况及可容纳车辆的数量，并将接载至后备中央点票站的安排及相关路线预先知会各投票站主任。另外，在消防处的协助下，选举事

务处借用位于坑口体育馆附近的消防及救护学院作为临时车辆集结区，用以在有需要时停泊三百多辆运送投票箱的车辆。此外，就处理个人资料的安排及相关保安措施，请见下文7.9段。

7.7 **建议：**由于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地方选区补选的规模相当庞大，因此为每项选举制定一套应变计划以迅速处理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十分重要。选举事务处亦因应今次的特殊情况为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制定了详尽的应变措施，以确保在有需要时能迅速及有效地启动后备场地。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各项选举，应继续于咨询相关的政府部门后制定一套合适的应变计划，以迅速及有效地处理可能出现的特别事故。

(C) 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的保安安排

7.8 一如以往的立法会换届选举，为确保点票工作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是次亦为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制定了一套保安计划。选举事务

处沿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在中央点票站采取的保安措施，其中包括在会场内的适当位置设置闭路电视镜头及驻守保安人员以维持秩序。另外，是次补选亦采用了于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中央点票站首次引入的保安措施，即公众人士及传媒进入会场前除接受提袋检查外，亦须通过金属探测扫描。

7.9 选举事务处亦为是次补选加强了处理个人资料
的保安措施，规定不可将选民的个人资料由选举事务处
的电脑系统下载至流动装置及带离办事处。另外，由布
置场地开始直至选举完结为止，选举事务处在储存个人
资料文本的房间出入通道加装闭路电视镜头，并安排保
安人员全日看守有关房间；每名工作人员进出该些房间
须作出个别的记录，以及必须存放有关资料在具备横门
和加锁的钢柜内等。

7.10 选举事务处亦为设于坑口体育馆的后备中央点
票站及新闻中心制定了一套相应的保安计划。在保障个
人资料的前提下，选举事务处只会在有实际需要启用后
备场地时，才将个人资料文本带进该场地。

7.11 在制订上述的保安计划时，选举事务处曾征询警方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管理公司的意见。该保安计划经总选举事务主任审核后，再提交选管会考虑。选举事务处在得到选管会的核准后于是次补选执行上述保安计划。

7.12 整体而言，进入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前的保安检查过程顺畅，而场内秩序亦良好。

7.13 **建议：**选管会认为就是次补选的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的保安计划相当妥善。进入会场的安全检查运作顺畅，而场内的秩序亦良好。有关保安措施能确保点票工作在安全及不受干扰的环境下顺利进行。此外，有关保安措施亦能有效保障会场内个人资料的妥善存放及使用。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在征询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的意见后，在日后为各项选举设立的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制定合适的保安计划，以维持场内的秩序及确保点票工作顺利进行。

(D) 方便投票站人员于投票日前往投票

7.14 选举事务处一向鼓励身为选民的投票站人员在投票日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该处于选举前举办的培训班已提醒各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尽量安排有意投票的投票站人员在不影响投票站运作的情况下前往投票。为避免投票站人员集中于投票日某时段前往投票而影响投票站的正常运作，该处亦建议投票站主任作出灵活安排，例如在投票日先前往投票然后才到投票站值勤，或于午膳 / 晚膳时段前往投票。此外，就是次补选，选举事务处已因应个别投票站的情况加派人手，并且在投票日于后勤补给站安排了额外人手，以支援因工作人员前往投票而需补给人手的投票站。

7.15 **建议：**投票是所有合资格选民的公民权利。选管会认为，政府当局在日后的选举应积极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研究是否可为投票站人员提供预先投票安排，以便投票站人员投票。若能成功招聘足够的投票站人员，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应继续预留额外人手为有需要的投票站提供支援。

(E) 为视障选民提供交互式语音回应系统电话咨询服务

7.16 选举事务处一向设有不同措施协助有特别需要的选民行使其投票权利。为进一步便利视障选民查询「候选人简介」及其他选举资讯，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除了继续提供查询热线外，并首次试行设立24小时交互式语音回应系统（“语音系统”），让视障选民可以随时致电收听为「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制作的录音，亦可以透过语音系统在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的运作时间内转驳至热线职员以查询其他选举资讯。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安排在各一般投票站内加设一条电话线，让视障选民于有需要时可以在投票前使用投票站内的电话致电使用语音系统收听「候选人简介」的文字版本资讯。

7.17 为了让视障人士得悉这项新安排，选举事务处除了于投票日前约三星期向九个相关的非政府机构发出电邮，介绍在这次补选包括上述语音系统在内所有协助视障选民投票的措施及安排，也透过电邮向已登记接收该处有关选举安排的电邮的视障选民，通知他们可致电话语音系统收听「候选人简介」的录音版本。上述语音系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启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投票结束为止，期间系统运作畅顺。在整段服务期间内，总共有148个使用话音系统的记录，而当中有37个是于投票时段内利用投票站提供的电话致电话音系统收听有关资讯。

7.18 **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顺利试行上述话音系统，以更便利视障选民接收选举资讯，部分原因是由于是次补选候选人的数目较少，因此只需为有限数目的「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制作录音。选举事务处应根据是次经验检视有关安排，包括研究在涉及大量候选人的大型选举（例如区议会一般选举、立法会换届选举等）中提供有关服务的可行性。倘若因在紧迫的时间内未能为众多的「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制作录音时，选举事务处应探讨以其他方式（包括电子方式）向视障选民提供相同或类似资讯的可行性。此外，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在日后的选举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让更多视障选民采用上述服务。

(F) 指示展开点票程序的通报机制

7.19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基本上沿用二零一七年中西区区议会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补选首次设立的通报机制，以确保在同一地方选区内的所有投票站均已完成投票后才展开点票工作。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结束后须向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报告已经完成投票，随即会将投票站改装成点票站，并等候选举事务处的进一步指示。数据资讯中心在确认同一地方选区内的所有投票站的投票均结束后，便会以电话短讯（即“SMS”）向所属地方选区的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发出可以开始进行点票的指示，并在发送短讯后以电话与投票站主任再次确认。此外，就九龙西地方选区需进行重新点票的程序，数据资讯中心亦透过电话向所有相关的投票站主任发出开始进行重点选票的指示。选举事务处认为在是次补选的投票日利用电话短讯向投票站主任发出指示的安排快捷及有效。

7.20 **建议：**选管会认为由于选举事务处以电话短讯向投票站主任发出指示的安排在是次补选成效理想，该

处应考虑在日后进行各项公共选举时继续采用，并考虑扩大其应用范围，包括利用电话短讯向投票站主任发出进行重新点票的指示。

(G) 于投票日翌日早上交还投票站场地的安排

7.21 在是次补选，选举事务处于香港岛、九龙西及新界东三个地方选区共设置 319 个一般投票站供合格的选民投票。其中 75 个投票站设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或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场地（例如体育馆及社区中心），选举事务处毋须于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或之前交还这些场地。然而其余大部分的投票站设于学校，该处须于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或之前交还场地让师生能如常上课。

7.22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有部分投票站于投票时间结束时仍有大批选民轮候领取选票，导致点票工作受到延误。虽然根据恒常做法，选举事务处已预先计划了使用后备点票站的相关安排，然而考虑到迁往后备点票站所涉及的风险，例如在搬运过程中点票站人员可能会因遗漏选票或选举文件而影响点票，选管会当

时遂呼吁各场地管理机构提供协助，让点票站人员于早上六时后继续留在同一场地进行点票工作。但由于有关通知是在短时间内提出，有个别学校的场地管理人员因担心点票站人员于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后仍继续逗留于学校可能会影响师生回校上课，故要求有关人员尽早离开。汲取了这个经验，考虑到一般有超过半数的投票站设置于学校，为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选举事务处是在是次立法会补选前，已就投票日翌日交还学校场地的安排与教育局负责人进行商讨并达成共识，如该处于投票日翌日预算点票站人员在早上六时后仍须继续短暂逗留在学校进行点票工作，该处会透过教育局的协助，联络不允许点票站人员于早上六时后继续留在学校进行点票工作的学校负责人，以期让点票工作能继续在有关的学校进行。

7.23 在是次补选投票日当晚投票结束后，香港岛、九龙西及新界东地方选区的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及展开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算工作。其中新界东及香港岛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分别于三月十二日凌晨约四时二十分及

四时四十分公布。九龙西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则因接纳该选区其中一名候选人重新点票的要求，该选区所有投票站主任于约凌晨四时五十分开始进行重新点票。为确保重新点票的过程顺畅，及预计重新点票需时较短，选举事务处随即联络教育局及九龙西地方选区用作点票站约 40 间学校的场地管理人员，告知当时的情况并请求校方容许点票站人员在早上六时后短暂逗留在学校内，以便迅速完成重新点票的程序。此外，就其他须于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或之前归还的场地，该处亦联络了有关的场地管理人员作出同样的安排。在各间学校和机构的通力合作下，所有九龙西地方选区的重新点票工作均在原点票站顺利完成，而选举主任于三月十二日上午约八时公布该选区的选举结果后，所有点票站人员随即收拾场地及将场地交还予有关负责人。

7.24 **建议：**就九龙西地方选区所有的重新点票工作均能在原点票站进行及顺利完成，选管会向教育局及各有关场地管理机构（包括学校及其他机构）所给予的支持和协助致以衷心谢意。以往由布置借用场地为投票站至

完成整个点票过程一般可于两天内完成，但近年立法会选举的投票人数持续上升，以致需点算的选票数目显著增加而令点票时间延长。环顾其他国家及地区，现时香港的投票时间（15 小时）是最长的。由于点票工作必须在该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所有投票站投票结束后才可展开，因此不少投票站要到投票日翌日早上才能完成点票工作。如日后选举的投票时间维持不变和需顾及可能要进行重新点票的安排，选举事务处预计将需要借用各场地超过两天以配合运作需要。基于投票日仍然订于星期日，而大部分投票站设置于学校内，选管会建议有关当局积极考虑所有解决方法，包括研究于选举过程中应用科技，以及将立法会选举投票日翌日定为学校假期，或由有关学校的负责人于早上六时后拨出校内部分地方，让点票工作可继续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以完成整个点票程序，无需为赶及于早上六时或之前交还场地而迁往后备点票站，有关安排并不会对学生上课造成阻碍。上述措施一方面可以排除在运送众多原点票站的选票及其他选举物资的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并确保点票程序

免受延误，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对场地的负责人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H) 违规展示的选举宣传旗帜

7.25 根据一贯安排，候选人如向选举主任表达欲于政府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心愿，会获分配指定展示位置。使用这些指定位置时，候选人必须遵守相关的条件，其中包括不可在路旁栏杆及围栏或其附近展示旗帜（包括直幡 / 直旗），以免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这些要求与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的规定一致，同样是反映运输署为道路安全而设的规定。

7.26 是次立法会补选期间，在路旁及行人路上的栏杆位置有违规展示直幡形式的选举广告，这可能会对道路使用者造成影响。而根据以往选举观察所得，每逢临近投票日，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尤其是直幡的问题日趋严重，以致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动员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清拆。

7.27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现时有关展示选举广告的规定和条件是经过相关部门基于道路安全的考虑而订立的。选管会认为政府可考虑成立一个包括相关决策局和部门的跨部门工作小组，研究及检讨如何能更有效处理违规展示直幡形式的选举广告的问题。工作小组可探讨的方案包括在各区选择合适的地点设立指定的展示区，供候选人用作展示直幡形式的选举广告。选管会明白即使采用上述方案亦未必能杜绝有个别候选人违规展示选举广告的情况，但至少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回应候选人对展示直幡形式选举广告的诉求，而工作小组亦应就如何加强执法及清拆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作出研究。

第八章 一 鸣谢

8.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8.2 选管会在是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公司注册处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渠务署

教育局

创新及科技局辖下效率促进办公室

机电工程署

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法律援助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创新及科技局辖下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运输署

8.3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8.4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点票工作人员的政府人员，以及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大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8.5 选管会亦感谢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为选举事务处提供协助，安排在囚人士、遭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8.6 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8.7 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在是次补选期间提供支援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九章 一 结语

9.1 在为本报告书定稿之际，选管会正筹备在同年六月举行的东区区议会佳晓选区补选。选管会将会继续紧守使命，依法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亦会继续尽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都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9.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和监督是次补选。

附录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

地方选区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LC1	香港岛	6 047	18 244	36 378	58 065	80 473	99 948	120 200	140 520	160 974	179 884	198 679	217 503	235 050	253 885	272 974
	(623 273)	0.97	2.93	5.84	9.32	12.91	16.04	19.29	22.55	25.83	28.86	31.88	34.90	37.71	40.73	43.80
LC2	九龙西	4 402	15 199	30 811	48 438	66 125	81 965	97 828	114 299	130 191	145 241	159 880	174 853	188 677	202 876	216 895
	(489 451)	0.90	3.11	6.30	9.90	13.51	16.75	19.99	23.35	26.60	29.67	32.67	35.72	38.55	41.45	44.31
LC5	新界东	7 765	25 516	52 605	83 255	114 755	144 108	173 507	202 911	232 534	261 664	291 021	322 028	351 371	383 309	416 688
	(988 986)	0.79	2.58	5.32	8.42	11.60	14.57	17.54	20.52	23.51	26.46	29.43	32.56	35.53	38.76	42.13
全港总数		18 214	58 959	119 794	189 758	261 353	326 021	391 535	457 730	523 699	586 789	649 580	714 384	775 098	840 070	906 557
	(2 101 710)	0.87	2.81	5.70	9.03	12.44	15.51	18.63	21.78	24.92	27.92	30.91	33.99	36.88	39.97	43.13

功能界别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08	305	616	1 070	1 487	1 886	2 330	2 798	3 220	3 582	3 954	4 364	4 669	5 028	5 392
	(7 619)	1.42	4.00	8.09	14.04	19.52	24.75	30.58	36.72	42.26	47.01	51.90	57.28	61.28	65.99	70.77

备注一：括号中的数字代表登记选民人数

备注二：统计投票人数只供参考之用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编号	地方选区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4) 投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选票	(5)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6) 相当残破的选票	(7)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8) ^{註一}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LC1	香港岛	7	1 268	74	666	96	4	230	17	2 362
LC2	九龙西	4	787	39	403	37	4	252	18	1 544
LC5	新界东	10	1 626	127	1 821	188	8	532	37	4 349
总数		21	3 681	240	2 890	321	16	1 014	72	8 255

^{註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 55(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 80(1)(ha)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4)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藉此识别选民身份的选票	(5) 相当残破的选票	(6)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7) ^{註一}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G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0	89	1	1	0	28	0	119
总数		0	89	1	1	0	28	0	119

^{註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7(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 57(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或获授权代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 80(1)(hb)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及名称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LC1 香港岛	150	18
LC2 九龙西	270	21
LC5 新界东	312	22
总数	732	61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编号	功能界别名称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G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2	3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选举结果：地方选区

选区编号 及名称	候选人名单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LC1 香港岛	1	区诺轩	137 181	当选
	2	伍迪希	2 202	
	3	任亮宪	3 580	
	4	陈家佩	127 634	
LC2 九龙西	1	姚松炎	105 060	
	2	郑泳舜	107 479	当选
	3	蔡东洲	2 794	
LC5 新界东	1	黄成智	6 182	
	2	方国珊（哪咗）	64 905	
	3	陈玉娥（娥姐）	1 504	
	4	邓家彪	152 904	
	5	赵佩玉（守城者）	3 068	
	6	范国威	183 762	当选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选举结果：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功能界别编号及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G	建筑、测量、 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	谢伟铨	2 929	当选
		2	司马文	2 345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319	379	2	0	0	700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2	59	0	0	6	107
3 投票资格	7	0	0	0	6	13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3	1	0	0	31	45
5 虚假陈述	2	0	0	3	0	5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0	0	0	0	1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6	3	0	17	0	26
8 冒充他人投票	1	0	0	0	6	7
9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0	1	0	0	0	1
10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50	129	336	0	3	518
11 个人资料私隐	22	17	0	0	9	48
12 投票安排	8	4	0	0	17	29
13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2	0	0	1	4
14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0	60	0	0	25	95
15 进行票站调查	2	2	0	0	2	6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22	8	0	0	13	43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19	2	0	0	1	22
18 选举开支	36	0	0	0	0	36
1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	0	0	0	1	3
20 虚假选民登记	1	0	2	1	1	5
21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3	1	0	0	0	4
2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6	0	0	0	8	14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23 刑事毁坏	0	0	2	0	0	2
24 争执	0	0	13	0	0	13
25 恐吓	0	0	2	0	0	2
26 其他	5	2	8	1	13	29
总数	578	670	365	22	143	1 778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319	0	319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2	5	47
3	投票资格	7	7	14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3	31	44
5	虚假陈述	2	0	2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0	1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6	0	6
8	冒充他人投票	1	7	8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50	2	52
10	个人资料私隐	22	7	29
11	投票安排	8	13	21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0	1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0	3	13
14	进行票站调查	2	2	4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0	1	1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22	9	31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19	1	20
18	选举开支	36	0	36
1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	1	3
20	虚假选民登记	1	1	2
21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3	1	4
2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6	2	8
23	其他	5	16	21
总数		578	109	687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379	355	734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59	35	94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	0	1
4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0	1	1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3	0	3
6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1	0	1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29	21	150
8	个人资料私隐	17	3	20
9	投票安排	4	0	4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2	0	2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60	4	64
12	进行票站调查	2	0	2
13	投诉投票站人员	8	0	8
14	提名及候选资格	2	7	9
15	选举开支	0	1	1
16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0	1
17	其他	2	1	3
总数		670	428	1 098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2	29	31
2	刑事毁坏	2	0	2
3	争执	13	0	13
4	恐吓	2	0	2
5	噪音滋扰	226	0	226
6	其他滋扰	110	0	110
7	虚假选民登记	2	0	2
8	其他	8	1	9
总数		365	30	395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胁迫行为	1	1	2
2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5	2	7
3	款待	1	0	1
4	冒充他人投票	0	2	2
5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8	0	8
6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0	2	2
7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3	0	3
8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0	3	3
9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1	0	1
10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0	1
11	虚假选民登记	1	0	1
12	其他	1	0	1
总数		22	10	32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1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6
2	投票资格	6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31
4	冒充他人投票	6
5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3
6	个人资料私隐	9
7	投票安排	17
8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9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 拉票活动	25
10	进行票站调查	2
11	投诉投票站人员	13
12	提名及候选资格	1
13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14	虚假选民登记	1
15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 限之内	8
16	其他	13
总数		143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41	285	1	0	0	327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0	43	0	0	6	69
3	投票资格	6	0	0	0	6	12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9	0	0	0	31	40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2	2	0	1	0	5
6	冒充他人投票	0	0	0	0	6	6
7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0	1	0	0	0	1
8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26	97	208	0	3	334
9	个人资料私隐	13	6	0	0	9	28
10	投票安排	7	4	0	0	17	28
11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1	0	0	1	3
12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9	60	0	0	25	94
13	进行票站调查	2	2	0	0	2	6
14	投诉投票站人员	13	6	0	0	13	32
15	提名及候选资格	0	0	0	0	1	1
16	选举开支	4	0	0	0	0	4
17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0	0	0	0	1	1
18	虚假选民登记	0	0	0	0	1	1
19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0	0	0	0	1
20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3	0	0	0	8	11
21	刑事毁坏	0	0	1	0	0	1
22	争执	0	0	11	0	0	11
23	恐吓	0	0	1	0	0	1
24	其他	3	0	6	0	13	22
	总数	160	507	228	1	143	1 039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在投票日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41	0	41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0	1	21
3	投票资格	6	0	6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9	1	10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2	0	2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26	0	26
7	个人资料私隐	13	0	13
8	投票安排	7	0	7
9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0	1
10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9	0	9
11	进行票站调查	2	1	3
12	投诉投票站人员	13	2	15
13	选举开支	4	0	4
14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0	1
15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3	0	3
16	其他	3	0	3
总数		160	5	165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在投票日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285	68	353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3	11	54
3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2	0	2
4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1	0	1
5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97	12	109
6	个人资料私隐	6	1	7
7	投票安排	4	0	4
8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0	1
9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60	2	62
10	进行票站调查	2	0	2
11	投诉投票站人员	6	0	6
总数		507	94	601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1	0	1
2	刑事毁坏	1	0	1
3	争执	11	0	11
4	恐吓	1	0	1
5	噪音滋扰	143	0	143
6	其他滋扰	65	0	65
7	其他	6	1	7
总数		228	1	229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0	1	1
2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0	1
总数		1	1	2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1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6
2	投票资格	6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31
4	冒充他人投票	6
5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3
6	个人资料私隐	9
7	投票安排	17
8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9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25
10	进行票站调查	2
11	投诉投票站人员	13
12	提名及候选资格	1
13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14	虚假选民登记	1
15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8
16	其他	13
总数		143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0	2	5	312	0	0	0	319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	1	1	43	0	0	0	47
3 投票资格	0	0	5	0	9	0	0	14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5	0	28	0	1	0	0	44
5 虚假陈述	0	0	2	0	0	0	0	2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0	0	0	1	0	0	0	1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0	1	3	2	0	0	0	6
8 冒充他人投票	2	0	6	0	0	0	0	8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0	0	43	9	0	0	0	52
10 个人资料私隐	1	0	14	13	1	0	0	29
11 投票安排	6	1	12	1	1	0	0	21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0	0	0	1	0	0	0	1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	0	2	10	0	0	0	13
14 进行票站调查	0	0	4	0	0	0	0	4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0	0	0	0	0	0	1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14	0	15	0	2	0	0	31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0	0	14	6	0	0	0	20
18 选举开支	0	0	26	10	0	0	0	36
1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0	0	0	0	0	0	3	3
20 虚假选民登记	0	0	0	1	1	0	0	2
21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3	0	0	1	0	0	0	4
2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0	1	7	0	0	0	0	8
23 其他	0	0	13	0	8	0	0	21
总数	45	6	200	410	23	0	3	687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18	3	84	26	143	12	448	734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0	0	26	21	23	5	19	94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0	0	0	1	0	0	0	1
4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0	0	1	0	0	0	0	1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胁迫	0	0	2	1	0	0	0	3
6 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	0	0	1	0	0	0	0	1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	3	49	24	29	2	42	150
8 个人资料私隐	1	0	8	8	0	0	3	20
9 投票安排	0	0	2	0	1	0	1	4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0	0	2	0	0	0	0	2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0	0	4	0	34	0	26	64
12 进行票站调查	0	0	0	1	1	0	0	2
13 投诉投票站人员	1	0	1	5	1	0	0	8
14 提名及候选资格	0	0	4	0	5	0	0	9
15 选举开支	1	0	0	0	0	0	0	1
16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0	0	0	1	0	0	0	1
17 其他	0	0	1	2	0	0	0	3
总数	22	6	185	90	237	19	539	1 098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经由警方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无须跟进	只须记录在案	被拘捕		当场被警告	
					已释放	被检控			
1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10	0	13	1	7	0	0	0	31
2 刑事毁坏	0	0	1	0	0	0	1	0	2
3 争执	0	0	0	13	0	0	0	0	13
4 恐吓	2	0	0	0	0	0	0	0	2
5 噪音滋扰	0	0	0	226	0	0	0	0	226
6 其他滋扰	0	0	0	110	0	0	0	0	110
7 虚假选民登记	2	0	0	0	0	0	0	0	2
8 其他	0	0	3	6	0	0	0	0	9
总数	14	0	17	356	7	0	1	0	395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条文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警告		警诫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警告			
(I)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										
第 8 条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胁迫行为	2	0	0	0	0	0	0	2	
第 11 条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6	0	0	0	1	0	0	7	
第 12 条	款待	1	0	0	0	0	0	0	1	
第 15 条	冒充他人投票	2	0	0	0	0	0	0	2	
第 16 条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8	0	0	0	0	0	0	8	
第 23 条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2	0	0	0	0	0	0	2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3	0	0	0	0	0	0	3	
第 27 条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0	0	0	2	0	0	3	
(II) 涉及《防止贿赂条例》的罪行										
第 4 条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1	0	0	0	0	0	0	1	
第 9 条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0	0	0	0	0	0	1	
(III) 与选管会规例有关的投诉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 条	虚假选民登记	0	1	0	0	0	0	0	1	

条文	性质	结果						个案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 律意见	无须 跟进	警告		警诫
<u>(IV) 其他</u>		0	1	0	0	0	0	0	1
总数		27	2	0	0	3	0	0	32